**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延期协议（单位）**

甲方：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乙方：韩海涛

法定代表人：张学凡 法定代表人：段廷杰

为加强对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我市住房保障政策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公共租赁住房延期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乙双方就 益田大厦1栋B座0605 签订了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乙方入住人 韩海涛 （身份证号码：130406197604010615）在租住租赁房屋期间拥有了自有住房或在租住租赁房屋的同时享受本市其他住房保障政策。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及时变更入住人或退回承租的住房。

因乙方不能立即变更入住人或退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甲方同意乙方延期原合同，但乙方应在《延期退房申请表》中批准的期限内（ 2019-06-30 日前）变更入住人或腾空上述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结清水电气等费用后按照原合同的约定退还给甲方。

1. 在批准期限内租金按原合同租金标准收取。
2. 超过上述退房期限，乙方仍未变更入住人或腾退住房的，租金自超期之日起按照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同期同区域同类型普通商品住房的市场租赁指导价（租金标准： 元/平方米.月，月租金总额 元）**双倍**收取且甲方有权采取收房措施，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四、本协议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原合同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变更至**2019-06-30** 。本协议生效后，与原合同约定的条款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五、乙方退房时应保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并及时结清水、电、管道气、太阳能热水（如有）、物业管理等各项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如有）中扣除未结清的各项费用。

乙方退房交钥匙后房内的剩留物，一概视为废弃物。甲方有权处理该剩留物，并根据剩留物重量和体积等情况，甲方有权从乙方已缴纳的租赁保证金（押金）和房屋完好保证金（如有）中扣取相应的清运费。

六、本协议未作约定部分，甲乙双方相关权利义务及争议管辖均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